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党委文件

院党字〔2019〕7号

中共河北工业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提高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各支部要把吸收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指导方针。

第四条 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支部系统培养，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第二章 申请入党及申请入党人的培养

第五条 凡符合党章规定并自愿申请入党的，必须向所在单位党支部递交书面申请。经党支部审查，符合党章规定的，确定为申请入党人。

第六条 党支部要对所在单位师生进行党的知识和理想信念的教育，特别要加强对新入校师生的启发、教育和引导工作，对基本素质好，工作、学习及现实表现突出，尚未提出入党申请的师生，应主动帮助他们逐步提高对党的认识，激发他们的入党愿望。

第七条 党支部要加强对申请入党人的教育，建立培养档案。

1. 申请入党人递交入党申请书一个月内，党支部要派专人与其谈话，了解入党动机和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及主要经历和家庭等，并做好谈话记录。

2. 申请入党人应经常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学习、工作等情况，每季度至少应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

3. 党支部每月末将入党申请人相关资料汇总至辅导员及党务干事处。

第三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和考察

第八条 党支部经过对申请入党人一定时间的培养教育，应及时将符合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申请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积极分子应具备如下主要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对党有比较全面的认识，积极要求入党，决心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3. 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突出。

4. 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

5. 递交入党申请书的时间一般不少于六个月。

第九条 每年三月、九月中旬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必须征求团组织、辅导员意见，支委会讨论决定后报院党委审定积极分子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公开。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后，基层党组织要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

1. 党支部及时指定 1-2 名正式党员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负责经常性的培养考察工作。

2. 入党积极分子应主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党支部递交书面思想汇报，汇报近期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情况。

3. 党支部要有计划地安排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内的一些活动，如列席讨论发展新党员的支部大会、入党宣誓仪式等，并分配他们担任一定的社会工作，加强实践中的锻炼考察。党支部要有计划地选送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学校或者学院党校举办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习。

4. 党支部根据培养联系人培养考察的意见和群众反映，及时分析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并形成党支部意见，填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党支部意见”栏中。

5. 每年初学院党委及时将条件成熟的入党积极分子列入年度发展计划，并上报校党委组织部。在发展过程中，在对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基础上，可适当调整发展计划，但调整幅度一般不超过百分之五。

第十一条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职责

1. 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2. 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情况及存在的问题，鼓励和帮助他们发扬优点，克服缺点，积极进取，端正入党动机。

3. 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情况，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并根据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认识和实际表现，提出加强培养教育的意见和建议。

4. 及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客观、全面、及时地填写“培养联系人考察意见”（一般半年填写一次），写明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和综合表现情况，指出主要不足和努力方向。

5. 入党积极分子基本具备入党条件时，向党支部及时提出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建议。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离开学院时，学院党委应将其入党申请书及培养、教育、考察的有关材料，转给调入单位的党组织。

第四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政审、公示和预审

第十三条 党支部经过对入党积极分子一定时间的培养考察（一般不少于一年），应及时将基本符合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发展对象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1.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培养考察，应基本具备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

2.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经过至少一年时间的培养考察。

3. 28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且经过团组织推优。

4. 本科生在专业内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一般应在50%以内，且不能有不及格科目。

5. 研究生学习成绩排名原则上50%以内，各科成绩无不及格记录。科研成果突出或者担任班干部的优先考虑。

6. 在学校没有正式学籍、档案关系及基本确定毕业时无法取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入党积极分子，不列为发展对象。

7. 教职工应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第十四条 党支部在每年三月、九月下旬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学校有关部门推荐的学生发展对象应经过入党积极分子阶段培养，符合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履行本细则规定的相关程序。确定发展对象的程序一般如下。

1. 党支部认真听取辅导员、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师生的意见。

听取意见一般应采取群众座谈会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个别谈话或集中撰写书面评价材料等方式进行），由党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主持。发展教工党员，应听取教工所在单位同志的意见；发展研究生党员，应听取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及其所在专业的师生意见；发展本科学生党员，应听取辅导员及其所在班级师生的意见。谈话人应对入党积极分子的优势和不足进行评价，同时就“是否具备入党条件”“是否同意入党”表明个人态度，做好谈话记录并由谈话人签名确认。如参加座谈会人员赞成发展者低于五分之四，或反对发展者超过五分之一，原则上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2. 党支部应综合入党积极分子的表现情况、培养联系人、党内外意见等进行讨论研究，提出能否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并提交学院党委。

3. 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条件进行全面审核，确保材料齐全、完整可信。

第十五条 确定为发展对象后，由所在党支部对其进行政治审查，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的不能发展入党。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等（主要是指父母、配偶、子女和抚养其成长的亲属，以及联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面貌、职业、政治表现及其与本人的关系等）。有过工作经历的发展对象，

应函请其原工作单位党组织对其工作期间的表现情况给以证明。政审后要由所在党支部形成综合性材料。

第十六条 实行对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和考学制度。发展对象在发展前必须经过校党校和学院党校的培训，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24 学时，并取得相应结业证明。

第十七条 实行发展入党前公示制度。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各党支部应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进一步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1. 公示时间一般安排在院党委预审之后，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决定之前，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7 天。

2. 公示内容为：公示对象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文化程度、所在单位及职务；近三年奖惩情况；申请入党时间、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计划发展时间；党组织培养联系人姓名；受理群众意见的时间、联系电话、联系人等。学生发展对象还应包括团内推优情况和近两年的测评情况等。公示情况填入《接收预备党员公示情况表》。

3. 公示后经调查核实确实存在突出问题的应暂缓发展。

第十八条 对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排名未达到 50% 以内，但其他方面表现突出，所在党支部已将其确定为发展对象，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由所在党支部提出申请，报院党委复审。

1. 任职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的的主要学生干部，包括团委学生会、学生干部，班长、团支书、助管助教等，任职期间工作成绩突出。

2. 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3. 有比较突出的事迹。

第十九条 本科生、研究生在毕业前三个月，教职工离开工作岗位前三个月内，原则上不发展入党。

第二十条 党支部将整理审查过的发展对象入党材料报院党委。对于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和有关材料规范、完备的发展对象，由支部汇总上报《党员发展审批表》院党委预审。通过院党委预审会后由支部大会讨论。教职工党支部须将教职工发展对象入党材料统一交至组织部预审。

第二十一条 发展对象按要求填写《入党志愿书》。填写《入党志愿书》前，党支部负责人要认真给发展对象讲清填写要求。发展对象拟好草稿，经党支部审查同意后正式填写《入党志愿书》。要确保《入党志愿书》内容表述准确、页面整洁、文字工整，无错别字。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和审批

第二十二条 接收和审批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发展对象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发展对象约请或由党支部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以及组织关系和党员档案不在我院的流动党员不能做入党介绍人。

第二十四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1. 向被介绍人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了解其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工作及学习表现等。

2. 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意见（包括：对被介绍人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表明对其能否入党的态度；不能简单地填写“同意某同志入党”），向支部大会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3. 被介绍人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二十五条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主要程序

1. 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2. 入党介绍人介绍申请人的主要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3. 支委会向支部大会报告对申请人审查的情况。主要包括：对申请人的政治历史情况、政治审查情况、征求党内外师生意见的情况、对申请人填写的入党志愿书等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的情况等。

4. 与会党员发表意见，对申请人能否入党进行讨论。

5. 申请人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

6. 与会正式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填写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

第二十六条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注意事项

1. 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须达到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以上，才能召开党员大会。如虽超过半数但缺席人数较多，宜改期召开。因故不能到会参加投票的有表决权党员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投票，会后也不再安排另行投票，但在党员大会表决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其书面意见应统计在票数内。

2.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

3. 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发展对象入党，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即按支部大会程序重复进行。

4.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决议情况写入《入党志愿书》，连同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汇总表等，上报院党委审批。大会决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申请人的主要优缺点、应到会和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对申请人能否被接受为预备党员的表决结果（赞成、不赞成和弃权的票数）以及通过决议的日期等。

5. 党支部召开预备党员接收大会需一位党委委员或辅导员参会，并提前通知会议时间地点。

第二十七条 院党委组织谈话。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后，上报院党委审批前，院党委指派党委委员在两周内与发展对象进行谈话。没有经过谈话的不得接受入党。谈话中发现问题的要暂缓发展。

第二十八条 院党委审批。院党委审批新党员，必须经院党委会集体讨论，逐个进行审议和表决。审批后要填写“审批意见”，并写明批准为预备党员的预备期的起止时间，院党委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院党委印章。

院党委应在发展党员支部大会后三个月内审批新党员，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九条 党委组织部备案。院党委审批党员后，要及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十条 对新接收的预备党员，党支部要与其谈话，讲明预备期起止时间、所编入的党支部、党员的义务和权利、按时参加党组织活动和自觉交纳党费等。党费从支部大会通过为预备党员的当月开始交纳。

第三十一条 发展对象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后，党支部必须组织预备党员进行入党宣誓仪式。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二条 党支部应及时将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并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三条 党支部应及时建立《预备党员考察表》，每季度分析、讨论、记录预备党员的现实情况。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应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不完全具备党员条

件、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主要程序

1.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前半个月，应主动向党支部递交转正申请报告。

2. 党支部征求党内外师生的意见，审查其在预备期的表现，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初步意见。填写《党员转正审批表》报院党委审议。

3. 预备党员转正前需进行公示。公示一般在预备党员提出转正申请之后，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之前进行，采用书面公示方式同时进行。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7天。公示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籍贯、出生年月、所在单位及职务、确定为预备党员的时间等情况；受理群众意见的时间、联系电话、联系人等。公示情况填入《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表》。

4. 预备党员公示期满后，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

5. 院党委审批。院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必须经委员会集体讨论，逐个进行审议和表决。院党委讨论审批预备党员转正，应在党支部上报预备党员转正决议的三个月内。填写审批意见时，按期转正的注明起始时间；延长预备期的注明延长期限；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要详实说明原因。延长预备期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要及时上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6. 党委组织部备案。院党委审批党员后，要及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7. 院党委讨论审批后，党支部应及时将结果通知党员本人并在本支部党员大会上宣布。

第三十六条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主要程序

1. 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 支委会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征求党内外师生员工意见的情况以及公示情况。

3. 全体党员进行讨论，表明是否同意其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4. 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填写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

第三十七条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注意事项

1. 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须达到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以上，才能召开党员大会。如虽超过半数但缺席人数较多，宜改期召开。因故不能到会参加投票的有表决权的党员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投票，会后也不再安排另行投票，但在党员大会表决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其书面意见应统计在票数内。

2.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

3. 党支部讨论两名以上预备党员转正，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即按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程序重复进行。

4. 党支部将决议情况写入《入党志愿书》，连同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汇总表等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大会决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申请转正人的主要优缺点，应到会 and 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对申请转正人能否被按期转为正式党员的表决结果（赞成、不赞成和弃权的票数），以及通过决议的日期等。

5. 党支部召开预备党员转正大会需一位党委委员或辅导员参会，并提前通知会议时间地点。

第七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组织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做好这项工作。要把发展党员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对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和具体工作的指导，做好经常性的督促检查。

第三十九条 实行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各级党组织书记作为发展党员工作第一责任人，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要坚持原则和程序，及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认真把好“入口关”。

对不按要求和程序规定发展党员的，要追究出现问题环节的党组织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对问题党员的党员资格不予承认。

第四十条 各学生党支部的发展材料需由辅导员审核材料的完备性和正确性，辅导员应在发展对象及预备党员转正阶段分别签字确认。

第四十一条 各党支部应建立健全申请入党人、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名册和有关文书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今后如遇本细则条款与上级最新文件不相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河北工业大学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10月18日